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公司”）作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完成了对中材节能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材节能
股票代码:	603126
注册资本:	61,050.00 万元
住 所:	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北辰大厦 3 号楼 5-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 日
上市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邮政编码:	300400

电 话: 022—86341590
传 真: 022—86896201
互联网址: www.sinoma-ec.cn
电子邮箱: sinoma-ec@sinoma-ec.cn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治理、新能源、照明节能改造（半导体路灯照明）、建筑节能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分布式电源的开发及建设；节能环保装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械电器的研发及销售；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代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减排额销售业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水泥行业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与设备成套、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总承包等，目前业务范围已经拓展到钢铁、化工、玻璃等行业的余热发电领域，属于工业余热利用行业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概况及最近的股权结构

1、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概况

经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 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材节能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并

经 2014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4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最近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2,460,000	64.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040,000	35.71
三、股份总数	610,500,000	100.00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97,116,222.13	1,373,468,735.55	1,521,463,374.88	
利润总额（元）	170,401,965.69	142,801,331.67	148,975,58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256,235.59	107,090,371.97	106,413,62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135,805.14	85,200,549.89	58,676,5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696,250.65	216,970,544.40	202,121,403.84	
总资产（元）	3,391,257,753.87	2,976,531,101.53	3,066,492,810.87	
所有者权益（元）	1,728,644,747.70	1,583,979,132.45	1,500,893,85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95,321,060.58	1,374,281,293.02	1,299,608,416.00	
期末总股本（股）	610,500,000.00	610,500,000.00	407,00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36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2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 本	0.2134	0.1754	0.1887
每股收益（元/股）	稀 释	0.2134	0.1754	0.1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全面摊薄	8.71	7.79	8.19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08	8.03	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 本	0.1870	0.1369	0.1041
每股收益（元/股）	稀 释	0.1870	0.1369	0.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	7.63	6.20	4.51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7.95	6.39	4.68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三会”的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材节能上市后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材节能共召开董事会十三次、监事会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

在上述各次会议召开前，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中材节能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公告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并对其中需要修改之处提出了意见；在对中材节能的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对会议文件资料的签署、归档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2、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中材节能公告了 2014 年三季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三季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在上述定期报告公告前，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材节能的当期情况对定期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在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保荐机构参加了由天津证监局于分别 2015 年 5 月 5 日和 2016 年 5 月 5 日举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3、其他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中材节能其他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在披露前也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包括公司股价波动、维护股价稳定、签署经营合同、投资事项进展、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置换、诉讼事项进展、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限售股解禁、股东权益变动、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等。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中材节能于上市前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文件。

中材节能上市后，保荐机构督促其根据最新的法规要求和自身的具体实际，制订和修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制度制订情况

中材节能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所属分、子公司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负责人岗位评价暂行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2、制度修订情况

中材节能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3 月 1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分别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尚待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3 月 1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尚待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对总裁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综上,中材节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

在中材节能制定、修订上述各项规章制度的过程中,保荐机构对制度文本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修改的意见;在对中材节能进行现场检查时,通过收集、检查相关资料对中材节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三)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检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 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材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980001 号《验资报告》,中材节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2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存入中材节能账户。

2、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材节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 2014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材节能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材节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内，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账号为 75070188000132505。

3、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院设备制造研发基地项目”）	23,988.73	4,100.00
2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BOOT 项目（以下简称“乌海西水 BOOT 项目”）	8,100.37	5,300.00
3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BOOT 项目（以下简称“曲靖昆钢 BOOT 项目”）	4,400.37	3,500.00
4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以下简称“星光煤炭 EMC 项目”）	6,000.43	5,550.00
5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以下简称“永昌硅业 EMC 项目”）	9,050.52	6,670.00
合 计		51,540.42	25,12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1,540.42 万元，拟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 25,12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中材节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材节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 01980011 号《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材节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783.2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武汉院设备制造研发基地项目	4,142.92
2	乌海西水 BOOT 项目	5,647.74
3	曲靖昆钢 BOOT 项目	3,770.71
4	星光煤炭 EMC 项目	5,551.49
5	永昌硅业 EMC 项目	6,670.41
合 计		25,783.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披露，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额(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 资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 额(万元)	置换后剩余需用募集 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武汉院设备制造研发 基地项目	23,988.73	4,100.00	4,142.92	4,100.00	0.00
2	乌海西水 BOOT 项目	8,100.37	5,300.00	5,647.74	5,300.00	0.00
3	曲靖昆钢 BOOT 项目	4,400.37	3,500.00	3,770.71	3,500.00	0.00
4	星光煤炭 EMC 项目	6,000.43	5,550.00	5,551.49	5,550.00	0.00
5	永昌硅业 EMC 项目	9,050.52	6,670.00	6,670.41	6,670.00	0.00
合 计		51,540.42	25,120.00	25,783.27	25,120.00	0.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14 年度内完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材

节能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564.11 元，系结息。

4、检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过程中，中材节能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遵守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由中材节能在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向保荐机构传真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单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在每月 5 日前向保荐机构寄送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保荐机构在日常的工作中将收到的募集资金使用单据、对账单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整理，以掌握募集资金的余额和存放情况；在进行现场检查时，保荐机构对中材节能募集资金使用所履行的内部签报文件、支付凭证等进行了检查，并查看了中材节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日记账等资料，检查了中材节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所履行的内部控制批准程序等专户运行情况。

鉴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节能在专户内存储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2015 年 3 月 30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同意中材节能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同意函。2015 年 5 月 14 日中材节能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账户余额为 58,654.16 元，系结息，全额转入中材节能的基本银行账户。保荐机构在此过程中取得了专户银行的撤消单位银行账户/解约申请书，并核对了专户截止 2015 年 5 月 14 日（销户日）的对账单。

在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对所有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以检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四）对上市公司的特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中材节能的募集资金置换、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等特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1	2014 年 8 月 13 日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材节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783.27 万元，中材节能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	2014 年 9 月 18 日	中材节能拟以 BOOT 模式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天山

		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分别配套建设 6MW、9MW、6MW、9MW、6MW 余热电站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3.06011 亿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度中材节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材节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2014 年度中材节能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4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中材节能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中材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中材节能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上述事项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中材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不构成对中材节能独立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中材节能拟用其购买的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 C 座 5 至 9 层中的 6938.95 平方米的房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北辰大厦 C 座 17 至 21 层 6938.95 平方米的房产互换使用，期限三年，上述事项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中材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不构成对中材节能独立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材节能拟为其持股 99.99975% 的控股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300 万美元（或等值美元其他货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7 年，上述事项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中材节能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无异议。
8	2015年7月27日	中材节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中材节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中材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无异议。
9	2016年3月25日	2015年度中材节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材节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15年度中材节能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10	2016年3月25日	中材节能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中材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1	2017年3月10日	2016年度中材节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材节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16年度中材节能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12	2017年3月10日	中材节能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中材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场检查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根据规定于2014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2015年12月2日至12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22日对中材节能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检查

保荐机构收集了中材节能的制度文件，查阅了中材节能的“三会”会议资料、

内审部门的内审报告等有关资料,并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对中材节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2、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检查

持续督导期内,中材节能共发布 110 项公告。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及后续的持续督导中查阅了上述公告文件并检查了中材节能的信息披露审批表、信息披露登记簿以及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信息披露告知函等文件;此外,保荐机构抽查了中材节能的公章用印登记文件、收发文登记文件;取得了总经办会议记录、抽查了财政补贴的批文等文件;检查了机构调研的采访记录;取得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股票买卖记录簿;就信息披露情况与中材节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3、对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

保荐机构检查了中材节能及其子公司武汉院、节能武汉、南通锅炉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账或余额表,对其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进行了抽凭检查,并查看了有关合同,以了解交易的内容和性质;就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问题对中材节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会计师以及中材节能的控股股东中材集团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鉴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节能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储的资金已使用完毕、经保荐机构同意中材节能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因此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主要采用实地考察、访谈等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 2016 年 11 月现场检查的结果,“武汉院设备制造研发基地项目”机械加工车间一期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涉及的两个车间中,一个已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一个尚待安装设备;“乌

海西水 BOOT 项目”、“曲靖昆钢 BOOT 项目”、“星光煤炭 EMC 项目”和“永昌硅业 EMC 项目”均已并网发电，然而，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乌海西水 BOOT 项目”和“星光煤炭 EMC 项目”所处地区的水泥市场需求锐减、水泥滞销，水泥窑开工不足、甚至停窑，导致余热电站无法按设计负荷运行、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现场检查时处于暂停发电的状态。

5、对关联交易的检查

保荐机构检查了中材节能在持续督导期内签署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合同；通过对中材节能及子公司武汉院、节能武汉、南通锅炉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账或余额表的核查，对其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进行的抽凭检查，并对应查看有关合同，以了解中材节能是否有应履行审批程序而尚未履行、应予信息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6、对对外担保的检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中材节能及子公司武汉院、节能武汉、南通锅炉最新的贷款卡信息或信用报告，以了解其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7、对重大对外投资的检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中材节能及子公司武汉院、节能武汉、南通锅炉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9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截至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9 月的“长期投资”明细资料等，以了解中材节能是否有新增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8、对经营状况的检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材节能的定期报告，取得了中材节能及子公司武汉院、节能武汉、南通锅炉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9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取得了中材节能签署的重大经营合同；对中材节能的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对中材节能两家较为重要的子公司武汉院、南通锅炉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就经营情况等问题对武汉院和南通锅炉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中材节能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了解中材节能最

新的经营状况等。

根据现场检查获得的资料和证据，保荐机构认为，中材节能在督导期内各项与持续督导有关的事项均未出现异常情况。在现场检查结束后，保荐机构撰写了现场检查报告，记录了现场检查的过程和通过核查了解到的上市公司各方面情况，并按规定将现场检查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法规培训情况

2014年9月3日，保荐机构配合中材节能举行了上市后的第一次法规培训，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主讲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部宫万炎，参会人员为中材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2014年12月29日，保荐机构对中材节能进行了上市后的第二次法规培训，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责任与义务、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监管措施和典型案例等，主讲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赵轶青、李永麟，参会人员为中材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2015年12月24日，保荐机构对中材节能进行了上市后的第三次法规培训，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规范，主讲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赵轶青，参会人员为中材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2016年12月26日，保荐机构对中材节能进行了上市后的第四次法规培训，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再融资，主讲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赵轶青，参会人员为中材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七）保荐机构配合监管机构工作情况

1、2015年4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在天津辖区开展风险事项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5]19号）的要求，中材节能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其风险事项进行了自查自纠，本公司作为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中材节能“风险事项自查自纠”的结果进行了核查，认为，中材节能在法人治理、公司运行方面

能做到依法合规，内部控制较为规范和严密，对风险事项的管控有效。

2、2016年5月17日至5月26日，天津证监局对中材节能进行了现场检查，本公司根据天津证监局的要求，配合完成有关的检查工作。

（八）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九）保荐机构向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无。

（十）其他

1、保荐报告书的出具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针对中材节能的保荐工作情况，在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4年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5年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6年度）》等三次保荐工作报告书。

2、告知函的出具情况

（1）2014年12月29日，保荐机构向中材节能发出告知函，告知2014年度现场检查结果，并就需要中材节能注意的事项及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建议等进行提示。

（2）2015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向中材节能发出告知函，告知2015年度现场检查结果。

（3）2016年11月25日，保荐机构向中材节能发出告知函，告知2016年度现场检查结果，并就需要中材节能注意的事项及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建议等进行提示。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中材节能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配合持续督导工作的开

展。首先，中材节能的管理层在思想上对持续督导工作比较重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荐工作的法规要求，并根据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从时间、场地、人员等方面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保证；其次，对于重大事项，中材节能能够做到及时和保荐机构取得联系，认真听取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第三，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所发现的问题和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中材节能能够认真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使问题朝着得到解决的方向发展。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材节能本次发行并上市及之后的持续督导期内，中材节能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首先，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法规要求对中材节能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其次，保荐机构对其专业意见进行复核时，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提供有关支持其形成专业意见的书面资料，或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第三，对于保荐机构提出的问题，能在保持专业独立性的基础上与保荐机构进行良好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对保荐机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认真研究，并最终形成解决方案。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内，中材节能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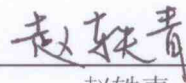
在持续督导期内，中材节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材节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八、其他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轶青

2017年3月24日


晏学飞

2017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薛峰

2017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



2017年3月24日